

2017年至2020年按行業劃分的政策介入後（所有選定項目）18歲至39歲貧窮就業人數

行業	2017	2018	2019	2020
製造	600	700	400	400
建造	3 800	4 100	3 500	1 200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2 900	2 900	2 200	900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	9 600	10 700	8 100	5 50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	4 300	4 400	3 600	2 800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4 900	3 800	4 100	3 600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6 100	7 000	5 600	4 200
其他行業	*	*	*	*
所有行業	32 400	33 700	27 800	18 800

註：

- (*) 由於抽樣誤差相對較大，數字不予公布。
1. 數字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2. 由於統計表內數字經四捨五入，分項總和未必與總數相等。
 3.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4.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合計通常被稱為「與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
 5. 貧窮人口指居於貧窮住戶（即每月住戶收入低於相應住戶人數組別貧窮線）內的人士數目。
 6. 政策介入後（所有選定項目）收入指將政策介入前的住戶收入扣除應繳稅項並計入所有恆常現金項目及非恆常現金項目（包括一次性措施），並納入設有入息 / 資產審查的選定非現金項目轉換為等值的金額。
 7. 政府統計處沒有編製季度貧窮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